

發文字號：交通部 101.02.22 交航籌字第 101500274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2 月 22 日

要 旨：商港服務費收取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6 條、規費法第 20 條規定參照，商港服務費未繳納者，如經再三催繳仍未繳納時，依法須移送強制執行，又為利國營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」能加速處理逾期未繳納商港服務費辦理，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惠予協助辦理

主 旨：本部航港局委託國營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」代收商港服務費等相關事宜，對商港服務費逾期未繳納義務人將進行強制執行業務，請貴署惠予協助辦理，至紉公誼。

說 明：一、為因應我國航港體制改革，國際商港將秉持政企分離原則，於「交通及建設部」下設立「航港局」，專責辦理航政及港政公權力事項，「港務局」有關事業經營部分則改制為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」專營國際港埠經營業務。已依需要修正「商港法」，並於 100 年 12 月 6 日經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通過在案。依前揭「商港法」修正條文第 2 條規定，國際商港：由主管機關設「國營事業機構」經營及管理；管理事項涉及公權力部分，由「交通及建設部航港局」辦理。其中「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」業於 100 年 11 月 9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，並奉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13 院授研管字第 10023611252 號函核定自 101 年 3 月 1 日施行，因之國營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」將於 101 年 3 月 1 日開業。為配合該公司成立，本部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暫行條例規定，業奉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16 日院授研綜字第 1002261596 號函核定自 101 年 3 月 1 日成立「交通部航港局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依據「商港法」修正條文第 12 條規定，為促進國際商港建設及發展，「航港局」應就入港船舶依其總噸位、離境之上下客船旅客依其人數及裝卸之貨物依其計費噸量計算，收取商港服務費，全部用於國際商港建設。依據「商港服務費收取保管及運用辦法」修正條文第 13 條規定，商港服務費之收取作業得由「航港局」委託其他機關收取之。為利商港服務費之收取及管理作業能平順完成移轉，「交通部航港局」將自 101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2 月 28 日止委託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」代收商港服務費。

三、依據「商港服務費收取保管及運用辦法」修正條文第 16 條規定，商港服務費未繳納者，依「規費法」第 20 條規定辦理。爰商港服務費

繳納義務人如經再三催繳仍未繳納時，依法須移送強制執行。為利國營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」能加速處理逾期未繳納商港服務費辦理，請貴署惠予協助。